

股票代码：600037

股票简称：歌华有线

编号：临 2015—041

转债代码：110011

转债简称：歌华转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广播电视台的通知，北京广播电视台于近日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5]45号）。市国资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2073.5782万A股股份的方案。

二、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22073.5782万股计算，增发完成后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展中心持有51376.7861万股；北京广播公司持有1003.3444万股；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37.7962万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347.8260万股；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持有668.8963万股。

三、该批复自发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